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i)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54,124,877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普通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普通決議案。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1,954,124,877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所有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有利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活動及事宜。	289,453,975 股 (100%)	0 股 (0%)

附註：上述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在並無修改之情況下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鋁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豪鋁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登載。